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有關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低溫半掛罐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